

晋城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征收依据
1	铁路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国发[1992]37号，财工字[1996]371号，财工[1997]543号，财综[2007]3号
2	民航发展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12]17号，财税[2015]135号
3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9]90号、财综[2010]97号、财税[2010]44号、财税[2015]80号、财办税[2015]4号、财税[2017]51号
4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字[1998]125号、财综[2011]2号、财综函[2011]33号、财办综[2011]111号、财税函[2016]291号、财税[2016]12号、财税〔2017〕18号、晋财综[2017]20号
5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[1998]34号、财综函[2002]3号、晋财综[2014]59号、晋财综函[2015]34号
6	农网还贷资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企[2001]820号、财企[2002]266号、财综[2007]3号、财综[2012]7号、财税[2015]59号
7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、国发[1986]50号（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）、国发明电[1994]2号、23号、国发[2010]35号、财税[2010]103号、财税[2016]12号
8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[2001]58号，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[2004]73号，财综函[2005]33号，财综[2006]2号、61号，财综函[2006]9号，财综函[2007]45号，财综函[2008]7号，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[2010]98号，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
9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[1996]37号，国办发[2006]43号，财综[2013]102号，财文字[1997]243号，财预字[1996]469号，财税[2016]25号，财税[2016]60号
10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缴入中央国库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[2006]43号，财税[2015]91号，财教[2016]4号
11	旅游发展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旅办发[1991]124号，财行[2001]24号，财综[2007]3号，财综[2010]123号，财税[2015]135号

晋城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征收依据
12	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，《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》，国发[2006]17号，财综[2006]29号，监察部、人事部、财政部令第13号，财综[2007]26号，财企[2011]303号，财企[2012]315号，财综[2008]17号，财综[2008]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[2009]51号、59号，财综[2010]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[2010]10号、39号，财税[2015]80号，财综[2016]11号，
13	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[2006]17号，财综[2007]26号，财综[2008]17号，财综[2008]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[2009]51号、59号，财综[2010]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[2010]10号、40号，财综[2016]11号，财税[2016]13号，财税
1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[2015]72号、财综[2001]16号，财税[2017]18号、晋财综[2017]20号
15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[2002]73号，财税[2015]122号，财税[2016]2号，晋财综〔2016〕14号
16	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《可再生能源法》，财综[2011]115号，财建[2012]102号，财综[2013]89号，财税[2016]4号，财办税[2015]4号
17	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，财综[2012]34号，财综[2012]48号，财综[2012]80号，财综[2013]32号，财综[2013]109号，财综[2013]110号，财综[2014]45号、财税[2015]81号，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，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，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

注：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为国家统一制定。

乱收费举报投诉电话：晋城市财政局：0356-2065609；晋城市发改委：0356-6990092